

贵州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精神，使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研究、管理工作走向正规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不断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，培养合格人才，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。特制定本条例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我校的成人高等教育，是由国家教育部审定、备案的高等成人教育，同全日制教育一样，是我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基本任务是：面向学校、主要改善中小学师资的学历结构，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专业知识水平、提高中等教育质量服务。同时根据我省经济建设的发展对人才需求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发挥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优势，为企事业单位培养部分各级各类专门技术人才和各级职业教育教师。

第二条 我校的成人高等教育，在确定办学形式、专业、学制方面，要面向社会，主动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。坚持多种专业、多种学制、多种形式办学，并根据人才预测情况，不断调整年度招生计划。

第三条 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。要求学生学而不厌，锲而不舍、刻苦攻读；要求教师为人师表，诲人不倦，教书育人；对成人高等教育管理人员要进行专业培训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作用。

第四条 逐步建立一支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、热爱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干部队伍和以兼职教师为主的专、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。

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必须保证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要根据脱产、业余、函授自学的特点，采取灵活而有效的教学方式。校一级职能机构要做好宏观控制和调节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。各学院的基本任务是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，组织教学工作抓好教学质量。要进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评估，定期检查教学，肯定成绩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要对往届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，了解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的表现情况，以调整教学计划，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管理体制。在校党委领导下继续教育学院协助分管校长处理日常工作，各学院成立成人教育教研室，统管本学院各类成人教育，在分管成人教育的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校外委托我校举办各类成人教育，各学院各单位办班以及我校各类社会力量办学办班，必须纳入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要正确处理全日制教学同成人高等教育的关系，做到“两条腿走路”，两种形式并举。各学院、各单位要把办好成人教育列入自己的职责范围，采取切实有效措

施,充分挖掘我校的师资和设备潜力,为成人教育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和后勤服务。按照“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”的要求,不断吸收新科技成果和国内外先进办学经验,积极进行教学改革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教学工作

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(专)科各专业参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教学大纲,根据成高学生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特点,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,制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计划,确定培养目标、修业年限、课程设置与学时安排,并对作业、实验、实习、考试、考查、毕业论文等教学环节作出合理安排。

各学院制定教学计划,要认真地征求各教研室和教师的意见,然后送继续教育学院审理,报经校长审批。教学计划一经确定,力求稳定。如遇特殊原因要作较大改动,需报校长批准。

第八条 切实加强基础理论课、基本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,必须保证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的学时。加强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,打好专业基础,培养实践能力,认真联系中学实际、社会主义建设实际和学生思想、工作实际,引导学生应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,使之适应岗位需要,热爱本职工作,为经济建设服务。

第九条 在整个教学过程中,教师应精心组织教学活动、对各教学环节作出合理安排,要创造性地开展教学工作。

作业、考试和考查是督促学员自学、巩固所学知识和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在各学院统一安排下,组织考试、命题、监考、评卷等工作,要严肃考试纪律,保证考试顺利进行,违纪者应按学籍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严格把好毕业生质量关,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各门课程(包括毕业论文)经过严格考核,成绩及格,并经过毕业鉴定,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合格者,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,发给我校脱产、函授、业余本(专)科毕业文凭。有一门课不及格,不得毕业,作结业处理,一年内补考及格者可换发毕业文凭。学习途中正常退学,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。非正常退学,不发任何证明。

第三章 教师

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,必须逐步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各学院成立的成人教育教研室,根据教学需要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教师。

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专兼职教师的根本任务是认真教好学员,完成教学任务。教师应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及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,认真钻研业务,加强调查研究,努力联系实际,不断吸收新的科学技术知识,不断改进教学方法,提高教学质量。应积极参加教研室的重要教研活动,包括从事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研究。对政治思想好、工作认真,教学质量高的教师应予以表

扬和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专兼职教师的职责：

1. 专兼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做到教书育人，既要精心传授知识，又要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并注意培养学员独立思考、独立学习的能力。
2. 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，拟定课程教学的实施计划，组织安排各个环节的教学工作。
3. 培训辅导教师，指导辅导教师开展辅导工作。
4. 布置、批改、抽查学员的作业。
5. 负责课程考试命题，拟定标准答案、评分标准，评卷和分析试卷。
6. 调查研究学员的学习情况，探索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和规律，总结教学经验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十四条 专兼职辅导教师的主要职责：

1. 辅导教师的任务主要是在各个教学环节起辅导作用。面授前，指导学员预习函授教材，收集学员在自学中提出的问题。
2. 根据教学计划，订出切实可行的定时、定点、定内容的辅导计划（送当地函授站和继续教育学院各一份），系统地辅导学员深入理解、掌握课程内容。并根据实际需要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辅导活动。对学习困难大的学员，要加强个别辅导。
3. 把教学辅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，按德、智、体全面培养学员。经常了解学员的学习情况和思想活动情况，帮助学员端正学习态度，搞好书面辅导和当面辅导，督促学员按期完成学习进度；正确处理各种关系，做到学习、工作两不误。

第四章 成教学生

第十五条 凡我省的中小学教师、机关、厂矿、部队、高等学校、中师、中专等部门的干部、教师、职工以及待业青年、应届高中毕业生，思想进步、身体健康，参加全国成人高考被录取者，为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。

第十六条 成高学生，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及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，刻苦钻研，学好功课，注意锻炼身体，增强体质，在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

第十七条 对思想、政治、学习等方面优秀的成高学生，应给予奖励和表扬。对严重违反学习纪律的成高生，应根据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校纪处分。

第五章 组织领导

第十八条 我校的成人高等教育，在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分管校长负责主持工作。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有关成人教育的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工作。

继续教育学院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会同各学院拟订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、年度计

划。

2. 按照国家教育部对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计划的要求,负责审定各专业的教学计划,检查执行的情况,检验评估培养目标完成的程度。

3. 协同各学院组织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转、质量管理、信息反馈、条件提供(师资、教材、设备、电教微机管理等)和建立良好的稳定的教学秩序。

4. 管理成高学生的档案、学籍、成绩,颁发各类证件。

5. 制订完善的包括招生宣传、录取、学籍档案管理、财务等各方面的切实可行的成人高等教育规章制度。

6. 组织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指导、总结推广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成果,表彰先进事迹。

7. 编辑成人高等教育《简报》、学刊。

8. 负责对各学院、函授站的教学指导、监督,确保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十九条 院一级要充分发挥成人教育教研室的职能作用,与学院办公室配合协作开展各项工作。成人教育教研室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,各专业应根据学员的数量配备班主任。为管理好本专业教学工作,各专业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。成人教育教研室的教学工作应在各专业教研室协作支持下进行。

成人教育教研室的主要职责是:

1. 制订、执行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计划。组织编写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 负责本学院成高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3. 组织考试命题、考查、拟订标准答案、评分标准、评阅试卷。

4. 指导和培训地(州)、市、县兼职辅导教师。

5. 开展重点调查研究,了解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情况,总结经验,改进教学方法,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条 我校各级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,在各级党政领导下,要加强学习,积极工作,不断总结经验,使自己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和专家。要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,坚持各项规章制度,坚持群众路线。联系实际,实事求是,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,使我校成人教育的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要解放思想,勇于探索,勇于改革,勇于创新,既要遵循成人教育的规律和特点,结合我省的省情,我校的校情,不断探索、总结,开创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新路子、新经验、新方法,为我省经济建设培养出更多更好的人才而贡献力量。